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曹志偉　　臺北

相　對　人　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陳紫微

相　對　人　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張閔慈

相對人　　張閔惠

上列當事人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就其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全字第五四號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所謂「訴訟終結」，固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惟強制執行法第132條已於民國85年10月9日修正增列第3項規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供擔保人，於法院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後，如該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已逾上開30日期間而不得聲請執行時，自不因供擔保人未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而影響其依民事訴訟法第10

6條準用同法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使定期催告及返還擔保物之權利(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1號假扣押裁定，供擔保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279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54號），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在案。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請求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限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並提出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279號提存書、民事假扣押強制執行撤回狀各1份（以上均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1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54號假扣押事件、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279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次查本件假扣押執行程序，既經聲請人即債權人撤回假扣押之執行，而前開假扣押裁定亦因逾聲請人收受後30日期間而不得再聲請執行，則參諸前述，本件假扣押之執行程序自已終結，符合廣義的訴訟終結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自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書　記　官　郭春慧